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二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股份代號：83199（人民幣櫃台），03199（港幣櫃台）及 09199（美元櫃台）

CSOP ETF 系列二的子基金
（「子基金」）

公告

變更相關指數，使用債券通，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及變更子基金名稱與簡稱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謹此通知下列有關子基金變更自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將會被變更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向此新指數成份股的重新調整預期將自生效日期開始需時五個交易日；

-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如下變更：
 - 除了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外，子基金將其不多於 10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通過香港與中國內地的雙向債券市場准入制度（「**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由證監會決定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
- 由於相關指數的變動，子基金的英文名稱將會被更改為「CSOP 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 Policy Bank Bond Index ETF」，中文名稱將會被更改為「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ETF」，子基金的英文簡稱和中文簡稱將會被分別改為「CSOP CTPBBOND」和「南方政銀國債」。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引用的專有用詞（另有界定者除外）具有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章程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章程**」）。

投資者在買賣本信託的子基金單位時應小心行事。

1. 變更相關指數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相關指數將會由中債 5 年期國債指數（「**舊指數**」）更改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新指數**」）。該變動將於生效日期交易開始時生效。向新指數成份股的重新調整預期將自生效日期開始需時五個交易日，最遲于 2019 年 7 月 2 日結束。有關重新調整過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下文 C 部分。

A. 關於新指數及舊指數與新指數之間比較的資料

新指數由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計算並公佈。有關新指數的資料概要，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1。下文載列舊指數與新指數主要特點的比較：

	中債 5 年期國債指數「 舊指數 」	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新指數 」
指數提供者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投資範疇	舊指數包括到期期限為 4 年以上 7 年以下的固定利率中國國債。 「國債」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並在中國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該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國債」如左欄中所定義。 「政策性銀行債券」指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指數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	22.91 萬億人民幣	22.68 萬億人民幣

值		
成份股數目	41	356

數據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經理認為通過變更相關指數，子基金能夠更好地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尤其是政策性銀行債券。根據最新的新指數成分構成，政策性銀行債券占新指數的近 50%。

基金經理認為變更相關指數將會加強子基金的投資和風險分散。此外，新舊指數的投資範圍存在高關聯性，因此從信用風險和久期的角度來看，基金經理認為新指數是舊指數的合適替代品。

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變更後並不保證(i)兩個指數日後的關聯性及(ii)子基金的回報。

上述變動不會對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和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了變更後子基金的重新調整期風險和過往業績風險外，變更後子基金總體風險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增加。管理基金和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不會有任何變化，且產品的管理運作及／或方式不會有變化。除相關指數的變更外，自生效日期起對現有投資者沒有影響。

B. 更改子基金名稱及簡稱

由於變更相關指數，子基金的名稱及簡稱將從生效日期開始變更。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全稱及簡稱如下：

	本公告日期	自生效日期起
股份代號	人民幣櫃台：83199 港幣櫃台：3199 美元櫃台：9199	人民幣櫃台：83199 港幣櫃台：3199 美元櫃台：9199
英文名稱	CSOP China 5-Year Treasury Bond ETF	CSOP Bloomberg Barclays China Treasury + Policy Bank Bond Index ETF
中文名稱	南方東英中國五年期國債 ETF	南方東英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政策性銀行債券指數 ETF
英文簡稱	人民幣櫃台：CSOP 5YCGBOND-R 港幣櫃台：CSOP 5YCGBOND 美元櫃台：CSOP 5YCGBOND-U	人民幣櫃台：CSOP CTPBBOND-R 港幣櫃台：CSOP CTPBBOND 美元櫃台：CSOP CTPBBOND-U
中文簡稱	人民幣櫃台：南方五年國債一R 港幣櫃台：南方五年國債 美元櫃台：南方五年國債一U	人民幣櫃台：南方政銀國債一R 港幣櫃台：南方政銀國債 美元櫃台：南方政銀國債一U

為免生疑問，除相關指數變更外，子基金的股份代號，買賣單位和 ISIN 將不會于生效日期發生改變。

C. 重新調整過程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自舊指數成份股向新指數成份股的重新調整將自生效日期開始，預期需時五個交易日（「**重整期**」）。於重整期內，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可能高於其歷史水平。投資者應注意，於重整期後，並不保證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及跟蹤偏離度將與指數變更前相若。

基金經理預計重新調整不會對市場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於重整期內涉及的風險，請參閱附錄 2。

D. 風險因素

如上所述，於重整期內可能涉及風險。一般而言，相關指數的變更亦涉及風險，特別是新指數。有關潛在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2。

2. **變更投資策略**

自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有以下變更：

A. 通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

除了基金經理的 RQFII 投資額度外，子基金將其不多於 100%的資產淨值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全新舉措，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中央國債結算」）、上海清算所（「上清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於 2017 年 7 月啟動，為香港和中國內地提供雙向債券市場准入。

債券通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所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且，依照中國現行監管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投資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並無投資限額。

於北向通下，合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或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登記代理人向人民銀行申請登記。

根據中國的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託管機構（目前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在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託管機構（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及上海清算所）開立綜合代名人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登記，作為名義擁有人持有該等債券。

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可能涉及額外風險。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2 的 C 部分。

B.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證監會授權或由證監會決定的合資格計劃的貨幣市場基金。

3. 對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文所概述以外，預期本公告所述的變動將不會影響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營運。由於上述變動，

- 子基金的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 產品資料概要內將繼續載列有關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然而，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公告所載的變動，於生效日期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已不再適用。

基金經理預計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和跟踪偏离度不會發生實質性變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數字目前已在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概要」）中披露。基金經理將關注經常性開支比率和跟踪偏离度，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的證監會指引更新資料概要中的數字。

本公告所述更改無需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所產生的成本及／或開支（包括法律及翻譯成本）將由產品承擔。相關成本估計約為 300,000 港元。這些成本預計不會對產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預計不會對產品的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也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4. 一般事項

上述變更、相應的修訂及其他更新將反映於子基金經修訂的章程。修訂的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生效日期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sopasset.com/etf) 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801-2803 室聯絡基金經理。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9年5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周易先生、丁晨女士、張高波先生、楊小松先生、蔡忠評先生、柳志偉先生及劉秀焰女士。

附錄 1 有關新指數的資料概要

新指數是總回報指數（即指數的表現是基於任何股息或分派再投資的指數成分股的表現）和由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贊助的自由浮動調整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提供者負責指數的計算和傳播。該指數旨在反映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的固定利率人民幣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的表現。

新指數的成立日期是2004年1月1日，指數於2003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點。於2019年4月30日，新指數擁有市值港幣22.68萬億元及356隻成份股。

基金經理（及其關聯人）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挑選標準

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所有成份證券將合資格獲選為新指數的成份股。彭博巴克萊中國綜合指數的成份證券為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準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

貨幣：	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必須以人民幣計值。
上市：	債券必須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市。
未贖回金額：	就國債及政策銀行債券（包括政策性銀行債券）而言，必須具有最少人民幣50億元的面值。
素質：	債券不得違約。
到期：	債券距離最後到期日至少為一年。
票息：	債券按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排除在外的證券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浮息·零息·可轉換·通脹掛鈎·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證券化·認股權證·私人配售·零售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的債券·財政部發行的特別債券

挑選成份股

合資格獲選為成份股並屬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所有證券將會被挑選為新指數的成份股。

成分證券的數量是可變的，並且數量沒有限制。

指數檢討及成份股轉換

新指數成份股每月均作檢討及調整。於每月重新調整時，其合資格地位自上個月底有變的任何已發行債券將「退出」或「加入」指數。於某個月份開始時符合所有已發佈的指數納入規則及合資格準則的債券將保留在指數內，以便進行回報計算，直至下一次於下個月底重整指數成份為止。

就新發行債券而言，於月底重新調整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宣佈發行的合資格債券（但未必已結算），若隨時可提供所需的證券參考資料及定價，則合資格納入下個月的指數內。

指數計算

指數價值乃以 100 加上開始起總回報（「SITR」）計算，並用作計算於指數價值可供運用的任何特定期間內的總回報。計算指數價值的公式如下：

$$\text{指數價值} = SITR + 100$$

SITR 是一項將歷史指數累計每月回報與現時月份至今累計回報掛鈎的複合回報。此方法假設指數永遠於每月重新調整後全部投資於新的回報範疇內，且結轉自上個月的任何累計現金按比例再投資於新範疇內。新指數的 SITR 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SITR = [(100 + SITR_{\text{月份開始時}}) \times (1 + \text{總回報}_{\text{月初至今}})] - 100$$

其中：

- 總回報計算為：

$$\text{總回報} = \sum (\text{債券比重} \times \text{債券回報})$$

- 債券比重：使用市值加權或其他指數加權機制計算，證券對回報範疇所貢獻的百分比。
- 債券回報：自上一次指數重新調整後的債券層面總回報（計及價格變動、支付利息及償付本金所產生的回報）。

定價

證券是由彭博的評估定價服務 Bloomberg Valuation Service（「BVAL」）每日定價。證券將於下午五時正（上海時間）定價。倘某月最後一個營業日為公眾假期，將使用上一個營業日的價格。就指數而言，證券乃假設於下一個曆日(T+1)結算。於月底的結算乃假設在下個月首個曆日進行，即使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非該月最後一日亦然。

債券是從買入方角度定價。買入定價為債券設定價格水平，而投資者可於指數定價日期按該水平將債券出售。每個證券的每日價格變動由指數供應商的指數定價團隊作分析。

透過(1)將廣泛的來源（包括第三方、TRACE 等中央交易報告及可使用的做市商）進行比較及 / 或(2)運用在每天走勢所應用的多種統計技巧以及使用在發行人、板塊、質素及到期日層面設定的容忍波幅計算的時間點水平，保持高質素的指數定價。

因驗證過程可能產生的異常值由專責進行定價核實的指數團隊解決。指數使用者亦可質疑定價水平，而定價團隊會就此進行覆核。若產生差異，由可主要定價來源按往後基準調整價格。

十大成份股

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新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總金額計算，佔新指數市值的比重約 9.64%）如下：

排名	發行人	發行人信用評級	發行人種類	到期日	票息 (%)	至到期日收益率	比重 (%)
1.	SDBC 4.04 07/06/28	A1	政策性銀行	7/6/2028	4.04	3.79	1.14
2.	SDBC 3.48 01/08/29	A1	政策性銀行	1/8/2029	3.48	3.69	1.10
3.	SDBC 4.04 04/10/27	A1	政策性銀行	4/10/2027	4.04	3.91	1.06
4.	SDBC 3.18 04/05/26	A1	政策性銀行	4/5/2026	3.18	3.94	1.02
5.	SDBC 3.05 08/25/26	A1	政策性銀行	8/25/2026	3.05	3.92	0.99
6.	SDBC 3.74 09/10/25	A1	政策性銀行	9/10/2025	3.74	3.90	0.93
7.	SDBC 4.88 02/09/28	A1	政策性銀行	2/9/2028	4.88	3.90	0.91
8.	SDBC 2.96 02/18/21	A1	政策性銀行	2/18/2021	2.96	3.02	0.88
9.	SDBC 3.76 08/14/23	A1	政策性銀行	8/14/2023	3.76	3.51	0.82
10.	ADBCH 4.65 05/11/28	A1	政策性銀行	5/11/2028	4.65	3.94	0.79

閣下可登錄指數供應商網站www.bloombergindeces.com，瀏覽最新的新指數成份股名單以及有關新指數的其他資料(包括指數資料概要、方法、收市指數水平及指數表現)。由指數供應商維持的新指數以人民幣為單位計算及發佈，並可透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及路透社實時在全球讀取。收市指數可於指數供應商網站獲得。

附錄 2 風險因素

A. 重新調整期風險。

預計重整期需時 5 個交易日，而於該重整期內，子基金的持倉將由舊指數的成分重新調整至新指數。雖然舊指數與新指數之間存在高度相關性，但重新調整期間子基金的跟蹤誤差和跟蹤偏離度可能會增加。在重新調整期間處理子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謹慎操作。

B. 過往業績風險。

由於變更指數，子基金於生效日期之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境況自生效日期起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生效日期之前子基金的過往業績時應謹慎行事。

C.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若干債務證券成交量較低而引致的市場波動性及潛在低流動性，可能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子基金因而會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價可能頗大，以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而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

子基金亦可能面對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或會未能透過交付有關證券或付款而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面對監管風險。該等制度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中國內地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買賣，則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會受到負面影響。

D.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而有關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債券通實施暫停交易，子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將須增加對RQFII制度的依賴，而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到負面影響。